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举办北京市学校美育精品社团节目 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委、各高校：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及北京市美育文件要求，大力推进北京学校美育工作的普及、均衡、优质、创新发展，为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服务。通过宣传北京学校美育工作，从而提出北京标准，形成北京模式，凝练北京经验。为此，市教委与中国教育电视台于2018年4月至12月，共同举办北京市学校美育精品社团节目展播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名称

北京市学校美育精品社团特别节目展播活动

###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

### 三、对象方式

（一）展播对象：面向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展示北京市各级

各类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成果，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各校优秀学校文化及精彩的社团活动，推广交流先进教学理念，在展播平台互通有无，互相提高。

**(二) 展播方式：**登陆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WWW.CENTV.CN）北京市学校美育精品社团特别节目展播活动专题，观看学校美育精品社团节目展播，并可对优秀社团进行网络投票。2018年底，对遴选出的优秀精品社团开展北京市学校美育精品社团特别节目汇演及颁奖晚会。

#### **四、展播内容**

展播将以视频短片的方式进行。短片内容主要来源于学校社团的日常活动及教学成果，过程中可穿插校长、师生及家长的采访内容，以及学校、社团的介绍。

社团主要包括：

**(一) 艺术表演类：**合唱团、舞蹈团、戏剧（曲）团、民族乐团、西洋乐团；

**(二) 艺术作品类：**书法（隶书、楷书、行书、草书等）、绘画（国画、水彩、水粉、儿童画等）等，艺术作品类作品照片需竖幅拍摄。

#### **五、报送要求**

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各区按照每批次不超过 10 个学校的数量进行申报，其他各区按照每批次不超过 5 个学校的数量进行申报，程序为学校申报、区级推荐、审核遴选视频，上传

视频。各高校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报送。

（一）学校按照“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提供的样片及节目拍摄脚本（可从中国教育电视台网络台下载及了解）进行拍摄并剪辑制作成片，作为各校精品社团特别节目展播的节目。各学校拍摄的展播视频制作完成并通过电视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上传。为保证视频质量和呈现的效果，也可由电视台提供相关专业摄制团队进行拍摄。

（二）“精品社团特别节目展播”由“学校基本情况介绍、社团介绍和采访、美育成果展示”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学校基本情况介绍；

第二部分：社团介绍和采访，各校遴选 1 名学生主持人，走访 3 至 4 个社团并对社团成员、教师进行采访；

第三部分：为社团成果展示。选择 2 至 3 个体现社团水平的节目，也可将台前幕后师生间发生的真实、感人的故事进行拍摄。三部分总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三）视频格式为 MP4，大小不超过 50G，时间为 20 分钟以内。

（四）除以上视频外，各校还需提供学校、社团简介（以上两项限 2000 字以内）；校徽矢量图、照片（学校正门、社团集体照、剧照、指导老师等，限 10 张）等基本资料，或其他成品节目、视频资料等，以设计专属页面。

（五）资料报送：下载中国教育电视台移动客户端 APP《长

安书院》，进入界面后在首页“报料”菜单中选择“美育作品”并点击手机屏幕右下角的编辑按钮进入上传界面。按照要求将所需文字部分进行上传。照片、视频等需上传至中国教育网络电视台网盘 <http://wt.centv.cn/html/submit/bj.html>

## 六、奖项设置

（一）通过中国教育电视台网站或下载长安书院 APP 对北京市学校美育精品社团特别节目展播活动进行投票。根据投票结果评选出最佳人气奖、优秀节目奖、优秀社团奖、最佳创意奖以及优秀指导老师奖等奖项。

（二）获奖社团及个人将获得荣誉证书并参加北京市学校美育精品社团颁奖典礼。同时，有机会参与中国教育电视台拍摄的北京市学校美育精品社团专题总结纪录片。

## 七、时间安排

按照拍摄制作周期，展演活动分为 3 批次进行节目的录制及展播。

（一）第一批节目报送：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内容收集上传完毕，视频展播及投票时间从 6 月 16 日开始至 6 月 30 日结束；

（二）第二批节目报送：6 月 30 日至 9 月 15 日止，内容收集上传完毕，视频展播及投票时间从 9 月 16 日开始；开始至 9 月 30 日结束；

（三）第三批节目报送：9 月 30 日至 12 月 15 日止，内容

收集上传完毕，视频展播及投票时间从12月16日开始；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

## 八、联系方式

中国教育电视台技术支持

联系人：张彤彤、岳萌

联系电话：18519504731、13945076855

市教委

联系人：徐春生

联系电话：51994957

